

朝阳市民政局

文件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朝民函〔2021〕14号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

按照辽宁省民政厅 残联《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辽民事函〔2021〕49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于4月15日起试运行，4月22日起正式实施。为切实做好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外地户籍残疾人“跨省通办”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工作

1、当外地户籍残疾人到乡镇（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时，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号输入全国残

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查验残疾人身份，并查看其户籍属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要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

2、各乡镇（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要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收到业务属地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3、对于申请人出具的残疾证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查验不到的，或不能提供户籍属地所需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有特殊情况的要通过系统内提供的户籍属地业务联系人沟通解决。

4、申请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留存，各乡镇（街道）不需要接收、转寄纸质材料。

二、切实做好本地户籍残疾人“跨省通办”资格认定异地申请的审核工作

1、各县（市）区民政、残联部门、乡镇（街道）应每天查看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收到外地推送的申请后，乡镇（街道）应与其所属村（社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为本地户籍人口，如户籍已迁出，则应及时反馈受理地，请受理地重新推送。确定为本地户籍的，应仔细审核推送的申请材料，并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查验其是否享受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等情况，初审其是

否符合补贴申请条件。

2、各乡镇（街道）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部门；县级残联部门自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并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合格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在各审核审定环节中，如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应及时退回申请受理地，并说明具体原因。

3、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由业务属地计发补贴。各乡镇（街道）应与“跨省通办”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残疾人保持联络，并要求其定期提供生存状态证明，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途径，是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残联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把这项惠及残疾人民生的重大事项抓实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与省内通办同时实施。要广泛采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跨省通办”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要完善系统信息。全国系统已增加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功能，系统默认申请材料为身份证、户口页、低保

证（可选）、银行卡复印件等。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要求，于4月20日前，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材料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要材料，特别是资金发放银行卡信息，以方便受理地一次性提示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

三要加强系统管理。各县（市）区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规范使用和补贴发放管理。要于4月底前全面核对系统内补贴对象数据，务求系统内录入补贴对象数据同实际数据保持一致，并在以后的补贴受理审核审定及补贴发放工作中同步完成系统内相应操作，做到按月保持一致，为补贴“跨省通办”工作提供数据核验基础，避免产生重复领取等违规行为。

四要加强动态核查。各县（市）区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跨省通办”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机制，完善纠错容错机制，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残疾人的残疾状态、纳入低保情况、生存状态等情况开展定期比对核查。

联系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代鹏寰 0421-2613360

市残联组宣教就部 郝 起 0421-2999106

(本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 25 份